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8號

債 務 人 徐心慈（原名：徐至敏）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貳仟貳佰貳拾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2,225元【計算

式：〔（4+1）×43×15〕－1,000＝2,225元】；又債務人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芝霖

附件：

1.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，並提出建物謄本。
2. 說明現居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如現居地為承租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（譬如水、電、瓦斯、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）。
3. 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4. 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5. 債務人自民國110年8月起迄今所有郵局及金融機構（含外幣帳戶）、證券帳戶（集保帳戶）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6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
7. 提出現有交通工具（汽車、機車）行照影本，及現值為何之證明文件。
8. 提出112、113年度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金額證明文件。
9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

01 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
02 10. 債務人自112年5月起迄今之每月收入狀況，並提出相關

03 證明文件。